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Ray Medicine
新銳醫藥

New Ray Medic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08)

須予披露交易 – 出售上市證券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六日，賣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12.8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出售合共801,000股江西一脈陽光股份。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六日，賣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12.8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出售合共801,000股江西一脈陽光股份。就出售事項而言每股江西一脈陽光股份之平均售價(不包括交易成本)約為15.94港元。

由於出售事項乃於公開市場作出，無法確定江西一脈陽光股份買方之身份。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江西一脈陽光股份之買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江西一脈陽光之資料

江西一脈陽光及其附屬公司為在中國專門從事醫學影像的醫療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醫學影像服務及解決方案，包括影像中心服務、影像解決方案服務及一脈雲服務。

以下載列摘錄自江西一脈陽光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年度業績公告之江西一脈陽光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若干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之概要：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51,331)	43,381
年內(虧損)/溢利	(58,858)	36,574

基於江西一脈陽光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年度業績公告，江西一脈陽光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484百萬元。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醫藥產品分銷及貿易業務以及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

出售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根據出售事項已出售之江西一脈陽光股份是在江西一脈陽光於二零二四年啟動其H股全球發售時，本集團作為其基石投資者之一而購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就此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之公告。

本集團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變現於江西一脈陽光之投資及增加本集團流動資金之良機。本集團預期就出售事項收取所得款項總額約12.8百萬港元，並確認收益約0.8百萬港元，即出售事項所收取代價與相關江西一脈陽光股份總成本(不包括交易成本)之差額。本集團擬將有關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由於出售事項乃按現行市價及於聯交所公開市場進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或表述應具有下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0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六日於公開市場以總現金代價約12.8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出售合共801,000股江西一脈陽光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江西一脈陽光股份」	指	江西一脈陽光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各為一股H股)
「江西一脈陽光」	指	江西一脈陽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522)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賣方」	指	中國新銳醫藥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秋勤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秋勤女士、褚雪平先生及周灣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志堅先生、李倩明女士及施禮賢先生。